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5/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署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4年11月21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38/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郭家麒議員的兩項要求，分別是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民情報告"的撰寫工作；以及跟進行政長官答問會另定日期的事宜。郭議員的兩封相關函件亦已轉交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表示，她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郭議員有關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查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已就有關"民情報告"的要求直接回覆郭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11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6/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4年11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第140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5/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340/14-15號文件已於2014年
11月26日隨立法會CB(3)212/14-15號文件
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4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200/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鍾國斌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另林大輝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時段，該時段已編配予湯家驊議員。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8. 議員察悉，《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將於2014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01/14-15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張超雄議員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3)97/14-15號文件發出)

(ii) 林健鋒議員就"增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3)186/14-15號文件發出)

12.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213/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附屬法例及另一項非立法文書，其修訂期將於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或該項非立法文書發言，應在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預先就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12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及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90/14-15號文件)

15. 梁繼昌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

(b)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82/14-15號文件)

16. 胡志偉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發出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並無異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期將於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因此，議員如擬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39/14-15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1月27日，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3日